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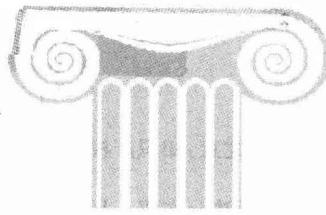
XUESHUO
HUIZUAN

学说汇纂

中国政法大学罗马法与意大利法研究中心

本卷主编 费安玲

〔第3卷〕



XUESHUO
HUIZUAN

学说汇纂

中国政法大学罗马法与意大利法研究中心

本卷主编 费安玲

〔第3卷〕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责任编辑:彭小华

责任校对:韩秀天

执行编辑:王金之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说汇纂·第3卷/费安玲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1. 6

ISBN 978-7-5130-0517-3

I. ①学… II. ①费… III. ①罗马法—文集 IV. ①D904.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73142 号

学说汇纂·第3卷

中国政法大学罗马法与意大利法研究中心

费安玲 主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100088

网 址:<http://www.ipph.cn>

邮 箱: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电话:010—82000889 82000860 转 8115

责编邮箱:pengxiaohe@cnipr.com

印 刷:北京市凯鑫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720mm×960mm 1/16

印 张:17.75

版 次:2011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315 千字

定 价:38.00 元

ISBN 978-7-5130-0517-3/D · 1200 (3421)

出 版 权 专 有 侵 权 必 究

如 有 印 装 质 量 问 题, 本 社 负 责 调 换。

学说汇纂 · 第 3 卷

本 卷 主 编: 费安玲

本 卷 副 主 编: 陈 汉 丁 玮 刘家安
罗智敏

本卷编辑部主任: 陈 汉

本 卷 编辑 人 员: 翟远见 丁 超 章 颖
罗冠男 汪 洋 李 超
Stefano Porcelli

资助感谢

OSSERVATORIO SULLA CODIFICAZIONE E
SULLA FORMAZIONE DEL GIURISTA IN
CINA NEL QUADRO DEL SISTEMA

GIURIDICO ROMANISTICO

“Sapienza” Universita’ di Roma

Universita’ di Roma “Tor Vergata”

Universita’ della Cina di Scienze

Politiche e Giurisprudenza(CUPL)

Dipartimento Identita’ Culturale

——C. N. R. di Italia

Centro degli studi sul diritto romano

e italiano presso Universita’ dela

Cina di Scienze politiche e

Giurisprudenza(CUPL)

Volume pubblicato con il contributo

dello stesso Osservatorio e

di Centro

目 录

• 罗马法原始文献摘要	1
罗马法原始文献中有关所有权取得的部分内容	1
• 理论研究	12
<hr/>	
论罗马法中“损害”的严格概念	
[意] Riccardo Cardilli 著 翟远见 译	12
论拉美法中的要物借贷和诺成借贷	
[意] Antonio Saccoccio 著 章 颖 译	21
人权保护机构比较研究	
——以罗马法的保民官、城市保护人与现代法的监察专员为研究对象	
罗智敏	54
论准契约的基本问题	
丁 超	68
论罗马法上的“潜在损害保证”	
——D. 39. 2. 9. 1 片段分析	
汪 洋	86
罗马法中的告知义务初探	
章 颖	98
• 法学教义	109
<hr/>	
罗马法中的侵权责任体系	
Sandro Schipani 著 翟远见 译	109
罗马法视野中的宗教、道德与法律	
——从德尔图良到雅尔丰索·玛丽亚·德·利果里	
[意] Pierangelo Catalano 著 翟远见 译	120

罗马法中的法官责任

[意]Alberto Burdese 著 贾婉婷 译 132

· 学说争鸣

147

威慑功能、民事责任、侵权行为、惩罚性赔偿

[意]Francesco Donato Busnelli 著 翟远见 译 147

欧洲法律中的事实家庭**——以意大利为主要研究对象**

罗冠男 173

“欧盟私法更好的融合”与多语言的使用：两项相反的原则？

[意]Gianmaria Ajani 著 俞珍珍 薛吉利 译 194

“权利”的伦理属性**——解读古罗马与中国传统不同的家庭观念和意义**

袁瑜琤 202

· 罗马法名句

226

· 立法信息导读

229

欧洲服务合同法原则

Tilburg 工作组 王剑一 译 张 彤 校译 229

欧洲民法典草案中的契约法之新发展

[意]Guido Alpa 著 陈 汉 译 259

· 稿 约

276

罗马法原始文献摘要

罗马法原始文献中有关 所有权取得的部分内容^{*}

1. 因先占取得所有权

D. 41,2,1,1 保罗:《论告示》第 54 卷 年轻的内尔瓦说,物之所有权始于对物的自然占有(naturalis possessio),可被自然占有之物为在天上、海上或天空获取之物。因为这些物立即为首先占有它们的人所有。同样,在战争中获得之物、海上产生的岛屿以及在海滨发现的石头、宝石及珍珠,为首先占有它们的人所有。

D. 41,1,1,1 盖尤斯:《日常事务》第 2 卷 因此,在地上、海上及天空,即野兽、鸟和鱼,为猎获者所有。

D. 41,1,3pr. 盖尤斯:《日常事务》第 2 卷 不属于任何人之物,根据自然理性(ratio naturalis)归先占者所有。

D. 41,1,3,1 盖尤斯:《日常事务》第 2 卷 关于野兽和鸟,某人是在自己的土地上还是在他土地上猎获它们并不重要。当然,如果某人想在他土地上猎兽、捕鸟,土地所有人可以合法地禁止他进入其土地。

2. 因发现埋藏物取得所有权

D. 41,1,63pr. 特里弗宁(Tryphoninus):《争议集》第 7 卷 如果他权人发现了一件埋藏物(thesaurus),就他为之取得埋藏物所有权的人而言,如果

* 该内容均选自范怀俊、费安玲译:《罗马法民法大全翻译系列·物与物权》(第二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他在别人土地上发现了埋藏物,他只为那个人取得了部分埋藏物;如果他在其家父或主人的土地上发现了埋藏物,它便全部属于家父或主人。

D. 41,1,63,1 特里弗宁:《争议集》第7卷 如果一个共有的奴隶在他人土地上发现了埋藏物,他是按各共有人对其享所有权的份额为他们取得了它,还是按等份为他们取得了它?这同他人给予奴隶遗产、遗赠物及赠与物的情况相似。由于埋藏物也被视为天赐之物(*donum fortunae*),因而给予发现人的那部分,共有人按其对奴隶享所有权的份额享有之。

3. 因孳息取得所有权

D. 22,1,25pr. 尤里安:《学说汇纂》第7卷 知道某块土地为他与另一个人所共有的人,未经其共有人同意或未通知其共有人便将在那块土地上获取的孳息变成他自己的财产,他所获得的部分不得超过其作为土地所有人所享有的份额。是他还是其共有人或他们两者播的种并不重要,因为所有的孳息都不是基于播种权而是基于土地所有权被获得的,就像故意占有他人的整个土地的人不管怎样播种都不能将孳息变成他自己一样,共有土地的占有人不能将属于其共有的那部分土地的孳息变成他自己。

D. 22,1,25,1 尤里安:《学说汇纂》第7卷 我在他土地上播种了小麦,而铁裘斯善意地购买了这块土地,提出的问题是:善意购买人铁裘斯是否可以收取慈息?回答是,从土地上获取的孳息应被视同于奴隶通过其服务获得之物。因为在获取孳息时人们关心的是对土地的权利,而非对种子的权利。没有人怀疑,如果我在我的土地上播种了你的小麦,收获物及出卖收获物的价金将是我的。当然,善意占有人在获取孳息时享有与土地所有人一样的权利。此外,由于不管谁播种孳息都属于用益权人,因此就在获取孳息方面享有更多权利的善意占有人而言,他应获取更多的孳息。用益权人只能对已收获的孳息享所有权,而善意占有人就像税地的占有人一样,可以对不管怎样与土地分离的孳息享所有权。

D. 41,1,6pr. 佛罗伦订:《法学阶梯》第6卷 同样,根据同一规定,从我们所有的动物身上产生之物属于我们。

D. 6,1,5,2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16卷 彭波尼写道:如果你的雄马使

我的雌马受孕,后者产下之马不是你的而是我的。

D. 47,2,62,8 阿富里坎(Africanus):《论问题》第8卷 我将一块土地出租给你,就像通常那样,要规定“其孳息将作为交付租金(merces)的担保而质押给我”。如果你秘密地拿走它们,有人说我可以对你提起盗窃之诉。同样,如果你把悬挂着的果实时卖给他,买受人拿走了它们,它们将被说成是盗窃物。由于孳息在附着于土地时是土地的一部分,因此佃农能将它们变成他自己之物。因为佃农被视为在按照土地所有人的意志收取它们。人们对此持怀疑态度,因为当买受人以他自己的名义收取果实时,它们何以能变成佃农的?

4. 因加工取得所有权

D. 41,1,7,7 盖尤斯:《日常事务》第2卷 当某人以自己名义用他人材料加工某物时,内尔瓦和普罗库勒认为,加工者是加工物的所有人,因为加工物以前不属于任何人。萨宾和卡西却认为,自然理性要求谁是材料的所有人,谁就是加工物的所有人,因为没有材料就不可能有加工物,如像我们以金、银、铜加工一个盆,以你的木板加工一条船、一个衣柜或一条凳子,以你的羊毛加工一件衣服,以你的葡萄酒、蜂蜜配制蜜酒,以你的药材加工药膏,或眼药,或以你的葡萄、橄榄、麦穗加工葡萄酒、油或麦粒。然而还有一种折中的观点认为,如果加工物能还原成原材料,那么萨宾和卡西的观点较正确;如果不能还原成原材料,那么内尔瓦和普罗库勒的观点较正确。例如,已加工成的一个盆可以被还原成原来的金块、银块或铜块,已加工成的葡萄酒、油、麦粒却不能还原成葡萄、橄榄和麦穗,蜜酒也不能还原成蜂蜜或葡萄酒,药膏或眼药也不能还原成药材。然而有些人说,从他人麦穗中脱下的麦粒属于麦穗的所有人。我认为此观点无疑是正确的,因为包含在麦穗中的麦粒已具有其完整的形状,脱下麦粒的人因不是在加工一件新的物,而只是使已经存在的麦粒暴露出来而已。

D. 41,3,4,20 保罗:《论告示》第54卷 如果你用盗窃的羊毛加工一件衣服,那么鉴于原材料是盗窃之物,那件衣服也是盗窃物。此观点非常正确。

D. 17,2,83 保罗:《教科书》第1卷 应提出的问题是,如果一棵树生长在地界上,一块石头位于两块土地上,那么在树被砍掉时或在石头被搬掉时它按什么比例属于土地所有人?两块土地的所有人是根据它占据土地的面积按比例对之享有所有权,还是像属于两个所有人的两块金属熔合在一起而变成一

个不可分割的共有物一样在它从地上被砍掉或搬走后具有一个不可分割的物体的性质而被不分份额地共有？符合自然理性的是两个所有人对石头和树享有的份额与树或石头所占的土地面积一致。

5. 因物之混合取得所有权

D. 6,1,5pr.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16卷 同一个彭波尼写道，如果两个人的麦子非依其意示混杂在一起，那么每个人都有权就他认为在混杂而成的那堆麦子中属于他的那部分提起对物之诉；如果混杂是依其意志发生的，那么混杂的麦子将被视为共有物，且将产生共有物分割之诉。

D. 6,1,5,1 马尔比安：《论告示》第16卷 同一个人还写道，如果用我的蜂蜜和你的葡萄酒配制成蜜酒，一些人认为它也变成了共有物，但我认为更符合实际的是，就像此人所指出的那样，它属于制作者，因为它不能被还原成原来的材料。但是，如果铅与银混合，那么由于它们可以被分开，故意不变成共有物，不适用共有物分割之诉，而将适用对物之诉。然而他说，如果不能被区分，例如铜和金混合，某人便应就他自己的那部分提起返还之诉；针对蜜酒所说的原则在此不能被适用，因为虽然这两种物混合在一起，但它们仍保持着原有的性质。

6. 因物之添附取得所有权

D. 6,1,23,3 保罗：《论告示》第21卷 但在我的纸上所写的字或在我的木板上所绘的画立即变成我的。对后一种情况，一些人因木板上的画有价值而有不同意见。但是，没有另一个物便不能存在之物，必须被该另一个物吸收。

D. 6,1,23,4 保罗：《论告示》第21卷 就我的物因其优越的性质而吸收了他人之物致使它变成了我的物的情况而言，如果我请求返还该物，我将因欺诈抗辩而被迫交付添附于我的物上的这个物的价金。

D. 6,1,23,5 保罗：《论告示》第21卷 同样，一物连接或增添于他物上为添附(accessio)。只要它们连接在一起，所有权人就不能请求返还，但可以提起“提出之诉”(actio ad exhibendum)，使之被分离，然后再请求返还。卡西就焊接所述则属例外。他说，如果一支雕像胳臂通过接焊而同雕像连接在一起，

那么它被雕像的大部分构成的整体所吸收,它一旦变成了他人之物,即使被取下,也不能归原所有人所有。被铅焊之物却与此不同,因为焊接产生相同性质的材料的混合,铅焊却不产生同样的效果。

D. 41,1,9,2 盖尤斯:《日常事务》第2卷 但是画通常不像文字添附于纸或羊皮纸那样添附于木板,相反,占统治地位的观点认为木板添附于画。不过,如果绘画的人占有木板,赋予木板所有人以针对绘画人的扩用诉权(*utilis actio*)是适当的。因为假如他支付了绘画的费用,他可以请求返还木板,否则,将对他提出欺诈抗辩。当然,假定绘画人是善意占有人,我们认为,他只要支付了木板的价金,便有权对木板所有人直接提起返还之诉;否则,后者将对他提出欺诈抗辩。

D. 41,1,26,1 保罗:《论萨宾》第14卷 如果一棵树被挖出而移植于他人土地上,那么它在生根于地上之前属于原所有人,在生根于地上之后则添附于土地,若被重新挖出,便不再属于原所有人,因为人们认为,它从他人土地上吸取养料,因而变成了该他人的所有物。

D. 41,1,9pr. 盖尤斯:《日常事务》第2卷 出于同样的理由,其根定着于土地的植物属于土地的一部分,如播种的麦子被视为土地的一部分。正如在他人土地上建筑的人若被土地所有人请求返还建筑物便可以提出欺诈抗辩一样,以自己的费用在他人土地上播种的人也可以提出同一抗辩。

D. 6,1,23,7 保罗:《论告示》第21卷 同样,如果某人以他人的材料在自己的土地上建筑,他可以请求确认房屋的所有权,然而原材料的所有人将有权请求返还从建筑物上拆下的材料,尽管建筑物是在被善意购买人占有并在取得时效期间经过后被拆除的。事实上,单个的材料不能通过时效取得,但整个房屋将因取得时效期间的经过而变成我们的。

D. 41,1,7,1 盖尤斯《日常事务》第2卷 此外,河流的冲积地(alluvio)添附于我们的土地,根据万民法,它立即为我们取得。冲积地的添附被认为是逐渐的增添,以至于在发生增添时我们不能发觉其数量。

D. 41,1,7,2 盖尤斯:《日常事务》第2卷 如果你的一部分土地被河水冲

走而添附于我的土地,显然,那部分土地❶仍然是你的。当然,如果它添附于我的土地已很长时间,且长于其上的树的根长到了我的土地上,从那时起它便被视为我的土地的一部分。

7. 因诉讼取得所有权

D. 6,2,7,1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 16 卷 尤里安在《学说汇纂》第 22 卷说道,如果争议标的之估价额等于其出售的价额,而被告支付了争议标的之估价额,那么将适用普布利西安之诉。

D. 6,1,46pr. 保罗:《论萨宾》第 10 卷 就通过对物之诉被请求返还的物而言,如果占有人支付了原告在诉讼中通过发誓确定的金钱数额,该物的所有权立即属于占有人。因为我们认为占有人已同原告和解,并已同意原告确定的金钱数额。

D. 50,17,11 彭波尼:《论萨宾》第 5 卷 若无我们的行为,为我们所有之物便不能被转让给他人。

8. 因接受交付取得所有权

D. 41,1,9,3 盖尤斯:《日常事务》第 2 卷 根据万民法,交付给我们的物为我们所有。因为没有什么比尊重想将其物转让给另一个人的所有权人的意志(Voluntas)更符合自然的公平(naturalis aequitas)。

D. 41,1,35 乌尔比安:《争议集》第 7 卷 如果我的代理人或未适婚人的监护人(tutor)将他自己之物当成我的物或未适婚人的物而交付给另一个人,那么他并未丧失物的所有权,且什么也未转让。因为没有一个人会因其错误(error)而失去其物。

D. 22,6,9,4 保罗:《论法律不知和事实不知》单卷本 如果一个人不知道物之出卖人就是所有人,那么事实胜于意念(existimatio mentis)。因此,虽然他以为他从一个非所有人处购买了物,但若所有人将物交付给他,他便成为物之所有人。

❶ 即“冲刷地”(avulsio)——译者注。

D. 18,1,74 帕比尼安:《论定义》第 1 卷 只要钥匙在仓库附近被交出,在钥匙被交出时仓库中的货物的占有即被视为已交付,买受人立刻取得所有权和占有,尽管他尚未打开仓库。如果货物不是出卖人的,取得时效(usucapio)立即开始进行。

D. 46,3,79 雅沃伦:《书信集》第 10 卷 如果我要求你把欠我的钱或别的物放在我能看见的地方,结果便是:你立即被解除债务,而物却变成了我的。因为在此情况下没有别的人对那个物进行事实上的占有,故应认为它已被我取得,且已被通过长手(manu longa)交付。

D. 41,2,18,2 杰尔苏:《学说汇纂》第 23 卷 如果我要求出卖人将我购买之物放在我家里,显然我已占有它,尽管还无人接触过它。如果我购买了一块邻地(vicinus fundus),出卖人在我的塔楼上将它指给我看,并说将单纯占有(vacua possessio)转让给我,那么我便像已进入地界(finis)那样,马上可以占有它。

D. 41,2,1,21 保罗:《论告示》第 54 卷 普里斯库(Priscus)说,如果我要求出卖人将物交付给我的代理人(Procurator),而该物又在场,它便被视为已交付给我。如果我要求债务人将钱交付给第三人,此规则同样适用。因为没有必要取得对物的事实上的占有。就太重而不能移动之物而言,比如柱子,只要它们在场,通过查看及表明占有之意思便可以取得对它们的占有。因为若双方都同意在物前为交付,便视为已交付。酒店的钥匙被交给买受人,葡萄酒即被视为已交付。

D. 41,1,9,5 盖尤斯:《日常事务》第 2 卷 有时候,虽未交付而仅有交付的意愿,对所有权的转让而言即足矣,例如我已经借给你的物、或者出租给你的物、或者寄存在你那里的物卖给你。虽然,由于那些契约的存在使得我并未实施交付,但是,由于我同意依买卖该物归属于,现在这个物变成你的了。

C. 8,53(54),28 奥诺里(Honorius)和狄奥多西致大区长官莫拉克修斯某人在赠与某物、将其作为嫁资或将其出卖时保留了它的用益权,那么,即使未订立要式口约,也被推定为立即进行了交付,他不得请求返还,以便维持已为之交付。(奥诺里[第 11 次]和康斯坦丁[第 2 次]执政,于君士坦丁堡)

D. 24,1,3,12 乌尔比安:《论萨宾》第 32 卷 但是,如果他命令其债务人(debitor)向她付款,产生的问题是:那些钱是否会变成她的,债务人是否会被解除债务?杰尔苏在其《学说汇纂》第 15 卷写道,应注意,不能说债务人已被解除债务而那些钱已是丈夫的而非妻子的。因为,如果那一赠与不为市民法所禁止的话,结果可能是:那笔钱由你的债务人交付给你,然后再由你交付给你妻子。在这两种行为之间相隔时间很短,因此一个行为被掩盖起来。但是债务人要向债权人(creditor)为交付,后者再向其妻子为交付。你通过他人接受某物并非奇闻怪事,因此,如果某人冒充你的代理人并根据你的指示从你的债务人处接受了钱,人们知道,你有权提起盗窃之诉,而这笔钱将属于你。

D. 47,2,44pr. 彭波尼:《论萨宾》第 19 卷 如果债权人的一个假代理人(falsus procurator)根据债务人的指示从第三人处接受交付的钱,他便被视为在盗窃债务人的财产,那些钱将属于债务人。

D. 41,1,31pr. 保罗:《论告示》第 31 卷 单纯交付(nuda traditio)永远不会使所有权移转;若先有出卖或其他正当原因(justa causa)而后据此为交付,则会使所有权移转。

D. 41,1,36 尤里安:《学说汇纂》第 13 卷 当我们同意物的交付而对交付的原因有异议时,我认为交付无效没有道理。譬如,我认为根据遗嘱我有义务将一块土地交付给你,而你却认为它是根据要式口约被交付给你的;又如我将一笔现金赠与你,而你却将之作为贷款接受。虽然我们对交付和接受交付的原因有异议,但这并不妨碍我将所有权移转给你。

D. 47,2,43pr. 乌尔比安:《论萨宾》第 41 卷 如果一个假债权人(即假装是债权人的人)接受了交付的钱,那么他是在盗窃,那些钱不能变成他的。

D. 41,1,20pr. 乌尔比安:《论萨宾》第 29 卷 交付(traditio)只应或只能使属于转让人的权利被移转给受让人。因此,如果某人对一块土地享有所有权,他便因交付而移转了所有权;如果他无所有权,便未将任何东西移转给受让人。

D. 41,1,20,1 乌尔比安:《论萨宾》第 29 卷 所有权在被转让时要像处于

转让人手中时的状态一样被移转给受让人。如果土地负有消极地役权,它要同该地役权一起被移转;如果它没有负担,便要在无负担的状态下被移转;如果它负有积极地役权,便要同其负担的役权一起被移转。因此,若某人在转让负有役权的土地时说该土地无负担,那么他非但不能除去该土地上的役权,反而要对其所说的承担赔偿责任。

9. 通过中间人取得所有权

D. 41,1,20,2 乌尔比安:《论萨宾》第 29 卷 如果我和铁裘斯购买了某物,此物被交付给被视为我的代理人的铁裘斯,那么我认为我也取得了所有权。因为人们承认任何物的占有皆可通过自由人取得,所有权亦可通过他取得。

D. 41,1,43,2 盖尤斯:《论行省告示》第 7 卷 某人享有用益权的奴隶购买了一个奴隶,该奴隶已被交付,在交付价金前他为谁取得了所有权的问题悬而未决。当他以属于用益权人所有的特有产交付价金时,该奴隶被视为归用益权人所有;当他以所有权人所有的特有产交付价金时,该奴隶被视为归所有权人所有。

D. 41,1,23pr. 乌尔比安:《论萨宾》第 43 卷 当一个人(或是他人的奴隶或是自由人)善意地为一个人服务时,他以接受其服务的人之物取得的物是为接受其善意服务的人取得的。因此,如果他以其劳动取得了某物,那么他同样为那个人取得的。因为其劳动被视为接受其服务之人的物的一部分,根据法律规定,他应向接受其善意服务的人提供劳动。

10. 因时效取得所有权

D. 41,3,4pr. 保罗:《论告示》第 54 卷 我们的下一个任务将是讨论时效取得(usucapio)。讨论应按下列顺序进行,即我们必须考虑谁能通过时效取得所有权,他可以通过时效取得哪些物的所有权,以及通过时效取得所有权需要多长时间。

D. 41,3,1 盖尤斯:《论行省告示》第 21 卷 为了公共利益(bonum publicum)创设了取得时效。以便使某些物的所有权不致长期地并几乎是永久地处于不确定状态,因为法律规定的取得时效期间对所有人寻找其物是足够的。

D. 41,3,3 莫德斯汀:《学说汇纂》第5卷 时效取得,即通过在法定期间内持续的占有取得所有权。

D. 41,3,2 保罗:《论告示》第54卷 时效中断(usurpatio),即取得时效的中断。然而,辩护士们(oratores)也经常将“使用权”(usus)称为“usurpatio”。

D. 41,3,4,1 保罗:《论告示》第54卷 显然,家父(paterfamilias)可以通过时效取得财产所有权,服兵役的家子(filiusfamilias)也可以通过时效取得其在服役期间获得之物的所有权。

D. 41,3,4,2 保罗:《论告示》第54卷 如果未达适婚年龄之被监护人(pupillus)经监护人同意(auctoritas)开始占有某物,那么他可以通过时效取得物之所有权。但是我们必须指出,如果他未经监护人同意而以占有之意思(animus possidendi)占有某物,那么他同样可以通过时效取得物之所有权。

D. 41,3,4,6 保罗:《论告示》第54卷 “阿提尼亞法”说:盗窃物只有回到失去其物的人的支配下才能被通过时效取得。这被解释为应回到所有人的支配下,而非回到物从其处被偷走的那个人的支配下。因此,从债权人及借用入处被盗走之物,只有回到所有人的支配下才能被通过时效取得。

D. 41,3,4,19 保罗:《论告示》第54卷 盗窃之羊的毛若为盗贼剪下,不能被通过时效取得:若被善意购买人剪下,情况则有所不同,因为剪下的羊毛属于孳息,不应被通过时效取得,而立刻变成该购买人的。就羔羊而言,如果它们已被消费掉(consumpti),应适用同一规则。那是正确的。

D. 41,2,21,1 雅沃伦:《论卡西》第7卷 因船舶遇难而被抛掉之物不能被通过时效取得,因为它不是抛弃物而是遗失物。

D. 41,3,10,1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16卷 根据法学原理,役权本身绝不可能被通过时效取得,但它可以同建筑物一起被通过时效取得。

D. 41,3,4,26 保罗:《论告示》第54卷 如果我有一项通过你的土地的道路通行权,我在通过你的土地时被你暴力驱逐出来,经过很长时间我也没有行